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江苏汉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粒软胶囊保健食品及 12 亿粒凝胶糖果生产线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溧）建〔2026〕40 号

江苏汉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汉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粒软胶囊保健食品及 12 亿粒凝胶糖果生产线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水区永阳街道工业集中区分龙岗东路 301 号，本项目依托现有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购置生产设备，扩建软胶囊生产线和凝胶糖果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 12 亿粒软胶囊保健食品及 12 亿粒凝胶糖果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在符合相关法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等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根据《报告表》，本项目运营期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集中收集作危废处置，不外排；设备工器具清洗废水依托现有的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纯水制备装置冲洗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



案，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有效收集经“生物除臭净化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或万向集气罩有效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3）排放；拆包、称量、上料过程产生少量的粉尘及车间甜味气味经车间“初、中、高效过滤器”系统处理后排放；危废库挥发性有机物有效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甲醇、颗粒物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2、表3标准；臭气浓度、H₂S、NH₃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表2相应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优化设计方案、合理布局设备及建筑物，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根据《报告表》结论，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规范处置（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

稳定、有效运行。

6.你单位该项目的各类排污口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按要求做好重点区域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

7.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8.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核定为：（单位：吨/年）

1.水污染物（接管量）：

本项目：废水量 ≤ 5451 、COD ≤ 0.943 、BOD₅ ≤ 0.356 、氨氮 ≤ 0.065 、SS ≤ 0.477 、总磷 ≤ 0.010 、总氮 ≤ 0.097 、动植物油 ≤ 0.162 。

全厂：废水量 ≤ 42500 、COD ≤ 6.258 、BOD₅ ≤ 0.644 、氨氮 ≤ 0.324 、SS ≤ 3.587 、总磷 ≤ 0.045 、总氮 ≤ 0.471 、LAS ≤ 0.039 、动植物油 ≤ 0.681 、石油类 ≤ 0.03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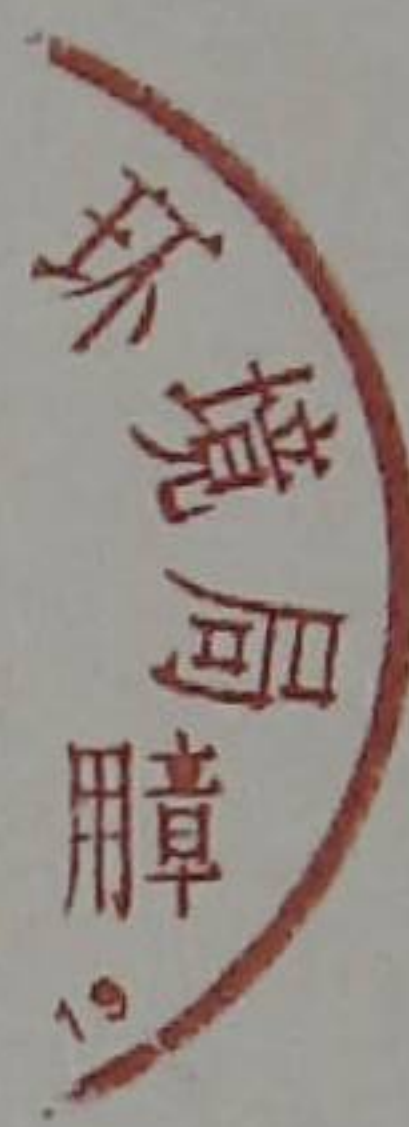
2.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有组织）：氨 ≤ 0.0038 、硫化氢 ≤ 0.0005 、氯化氢 ≤ 0.00029 、硫酸雾 ≤ 0.00044 、氮氧化物 ≤ 0.0045 、非甲烷总烃 ≤ 0.0066 、甲醇 ≤ 0.00169 。

本项目（无组织）：氨 ≤ 0.0021 、硫化氢 ≤ 0.0003 、氯化氢 ≤ 0.00003 、硫酸雾 ≤ 0.00005 、氮氧化物 ≤ 0.0005 、非甲烷总烃 ≤ 0.0029 、甲醇 ≤ 0.00075 、颗粒物 ≤ 0.03 。

全厂（有组织）：氨 ≤ 0.0212 、硫化氢 ≤ 0.0026 、氯化氢 ≤ 0.00030224 、硫酸雾 ≤ 0.0004472 、氮氧化物 ≤ 1.6885 、非甲烷总烃 ≤ 0.0066 、甲醇 ≤ 0.00169 、颗粒物 ≤ 0.516 。

全厂（无组织）：氨 ≤ 0.0117 、硫化氢 ≤ 0.0015 、氯化氢 ≤ 0.00003136 、硫酸雾 ≤ 0.0000508 、氮氧化物 ≤ 0.0005 、非甲烷总烃 ≤ 0.0029 、甲醇 ≤ 0.00075 、颗粒物 ≤ 0.0366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建设项目中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运行前，你单位应依法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七、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抄 送：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